

專利補助侵權於我國法制上之依據

陳智超 撰

壹：前言

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而關於新型專利於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亦有類似之規定，此即一般所謂專利權具消極排他效力之規定。依此等規定，如製造、販賣或進口具有專利保護之物品，即侵害專利權人之專有的排他權，然而如果第三人未經專利權人之許可，卻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而製造、銷售只能用於裝配專利產品的關鍵零件、或者係只能用於實施專利方法之專用設備，亦即該等零件、裝備僅具有唯一作為專利侵權之用途時，此第三人是否會構成專利侵害？

例如：一種獲得專利保護的鑄鋼澆注出口產品，該產品依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包括有耐火材料出口和

鋼結構架兩個必要構件，某耐火材料廠僅仿製該專利之耐火材料出口構件，並將之銷售予多家煉鋼廠，而煉鋼廠則仿製該專利之鋼結構架，並將此二構件予以組裝成具專利保護之最終產品，供本廠生產使用，此時煉鋼廠因為完全實施了該專利之所有構成要件，依專利侵害判斷中之全要件原則一被控侵權之產品或方法必須實施包含申請專利範圍中之全部技術特徵才被認定侵權，自屬構成直接侵權而應負專利侵權之法律責任，然而對該製造耐火材料出口構件之耐火材料廠而言，因其並未製造、銷售或使用該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全部構件，依照專利侵害判斷之第一基本原則一全要件原則而論，應不構成專利侵權。

惟此耐火材料廠其本身之行為結果雖不構成直接侵害直接專利權，然而實際上卻為專利侵權行為的發生提供了必要條件，而誘導促使專利侵害之發生。換言之，其對專利侵害之造成實有一定之貢獻或幫助，因之，如不要求其負一定之法律責任，實有違事理之平，亦不足以保護專利權人，此即為是否於專利直接侵權之外另外承認補助侵權之問題。

貳：外國立法例

對前述製造、販售僅具唯一侵權用途之專利產品零件，基於專利保護之確實性，以落實專利法保護發明、創作，並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許多國家之專利法對此等行為亦將之明定為專利侵權之一類型。例如：

- 一、美國專利法第 271 條第(c)項規定：「任何於美國境內要約銷售、銷售或由外國進口至美國具有專利之機器、構件、製品組合物或化合物之零件，或實施方法專利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且明知其係特別製造或採用於侵害前述專利，並且其並非為實質上不侵害之商業上日用品使用時，即應負補助侵權之責任」。
- 二、英國專利法第 60 條第(2)項規定：「當專利仍為有效且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時，如果某人於英國供應或提供發明專利之必要元件，且明知或於此環境下之一般人係明顯可知其係為將發明付諸實施或企圖實施者」。

綜合言之，依承認專利補助侵權之國家之法律規定，專利補助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包括有：(1)有直接侵害專利權之存在，亦即專利補助侵權具有從屬性；(2)與直接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即誘引直接侵權行為之發生；(3)

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即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行為將導致直接侵權行為之發生；(4)行為具違法性。只有同時具備以上四個要件才能被認定為專利補助侵權。

參：誘引侵權於我國法制上之依據

我國專利法對專利侵權提供予專利權人有民事與刑事救濟。換言之，如果專利權人之專利權受到侵害時，其一方面可依專利法第八十八條以下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者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另一方面其亦可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以下之規定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惟此等所稱專利侵害依前述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一、二項以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專利權人之排他權限觀之，應僅指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販賣、進口等實施專利之所有必要構件的行為，而不及於製造、販賣或進口僅能用於專利產品之關鍵零件或只能用於實施專利方法之專用設備，因此對此等具不法內涵之行為，在我國欲以法律相繩時只有於專利法外另求法律上之依據。

- (一)由於刑法規範乃係侵害人權最烈之法律，是以有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亦即對一行為如非本於刑法中已有處罰之明文，則不得藉由類推適用或比附援引等方法而擴

大刑法適用之範圍，因此在現行專利法之罰則專章中既無關於補助侵權之規定，自不能以刑法來對此等行為加以規範，並且專利侵權於多數國家多僅規定侵權行為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而少有刑罰之規定，故而國內亦常有廢除專利刑罰之呼聲，就此而言，現行對專利補助侵權之行為尤不應以刑法處斷。

(二)另，雖刑法鑒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故，而無從對專利補助侵權行為提供一法律上保護之依據，惟專利權人對此等行為或仍可考慮循民事途徑尋求救濟，蓋專利法第八十八條以下關於「損害賠償及訴訟」之規定，雖然應認為係專指直接侵權之情形，然而基於民法為一切法規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般規定，於專利法中未有規定時，實亦可尋諸民法中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以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於補助侵權行為中，其要件既包括行為人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行為將導致專利直接

侵權行為之發生，專利權人或可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他人」為據，來對補助侵權之行為人主張損害賠償。

肆、結論

製造、販售唯一作為專利侵權用途之零件或設備而促使專利直接侵權發生之行為，雖非構成專利直接侵權行為，然而其對專利侵害之發生誠具有一定之助力，苟不加以規範而任由行之，實不足以保護專利權人之利益。惟在現今法制下，專利法並未對此等行為提供專利權人主張其權利之法律依據，誠屬一法律上之漏洞。

歸究其實，正本清源之道實應透過修法，於專利法中明文規定—「如未經專利人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將該專利之關鍵零件或中間產品提供予無權實施該專利之人，從而造成專利直接侵權行為之發生，否則即應負專利補助侵權之責任。」

（作者任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